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现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